

## 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 一、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

面對全球經貿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等挑戰，政府持續推動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提出能使經濟動能提升之政策，強調以數位化、智慧化為主的「創新驅動」經濟結構，以發展網路智慧科技，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營造智慧生活環境，另全面優化產業結構，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

為落實經濟轉型，除延續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之辦理成果，政府將廣續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醫療照護、文化創意、觀光、智慧電動車、雲端運算、發明專利及智慧綠建築等新興智慧產業，105 年度編列 291.2 億元，其中總預算編列 200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91.2 億元。茲就各項產業推動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 (一) 生技產業 22.9 億元，包括藥品產業 16.2 億元、醫療器材產業 5.9 億元、醫療管理服務產業 0.8 億元。
- (二) 綠色能源產業 34.2 億元，包括太陽光電產業 3 億元、LED 照明產業 2.9 億元、風力發電產業 1.3 億元、能源資通訊產業 1.3 億元、生質燃料產業 1.8 億元、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 0.9 億元、電動車輛產業 8.8 億元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科技研究 14.2 億元。

- (三)精緻農業 41.7 億元，包括健康農業 8.2 億元、卓越農業 10.9 億元及樂活農業 22.6 億元。
- (四)醫療照護 99.3 億元，主要包括長期照護體系 50.1 億元、癌症篩檢 24.8 億元、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10 億元及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8 億元等。
- (五)文化創意產業 21.2 億元，包括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2 億元、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9 億元、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5 億元、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5.8 億元、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8 億元及設計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 億元。
- (六)觀光 36.9 億元，包括拔尖(發揮優勢)行動方案 16.6 億元、提升(附加價值)行動方案 18.5 億元及築底(培養競爭力)行動方案 1.8 億元。
- (七)智慧電動車 11.8 億元，包括智慧電動車產業輔導與技術研發 7 億元及補助推動電動車示範運行專案計畫 4.8 億元。
- (八)雲端運算產業 7.2 億元，主要包括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雲端運算產業應用、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等計畫經費。
- (九)發明專利產業化 11.2 億元，主要包括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補助策略加速技術擴散、辦理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專利檢索中心建置計畫等經費。
- (十)智慧綠建築 4.8 億元，係辦理永續智慧城市創新實證、智慧綠建築深耕升級、推動智慧化節能新科技研發等計畫經費。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態勢，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及彰化濱海工業區為核心，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並有助於我國早日融入區域經濟整合。105 年度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合共編列 102.9 億元，包括：

- (一) 整體計畫推動 0.03 億元，係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研究、宣導及招商之規劃推動經費。
- (二) 法規鬆綁與營運環境行動方案 0.1 億元，主要包括提升旅客連網便利及頻寬、拓展新興市場獎勵計畫等經費。
- (三) 智慧物流行動方案 96.6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擴增自由貿易港區申設面積 79.3 億元、建構完整之轉運及聯外路網 4.3 億元、改善旅運設施，爭取郵輪彎靠，增加在地消費 6.9 億元。
- (四) 國際健康行動方案 0.6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提升臺灣國際醫療品牌形象計畫、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建置計畫及國際健康醫療中心招商計畫等經費。
- (五) 農業增值行動方案 5.6 億元，包括建立區內外契作關係增進農民收益 0.2 億元、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多贏 5.1 億元、推動農技商品化之新興經營模式 0.3 億元。
- (六) 至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二行動方案，主要以法規鬆綁制度變革方式進行，並未編列預算。

## 二、強化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為厚實國家發展基礎，維持經濟成長動能，政府持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施政，105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9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1,791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5.5%，加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合共 2,0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7 億元，約增 7.8%，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10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3,179 億元，增加 417 億元，約增 13.1%。茲按建設部門別分類說明如下：

(一)交通及建設編列 1,276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臺灣港務公司等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梁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鐵路行車安全改善、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航空及港埠相關建設等 1,185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市區道路)計畫 68 億元；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5 億元。

(二)環境資源編列 574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 377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等 33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 164 億元。

- (三)經濟及能源編列 1,024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七輸變電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大林電廠更新改建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等計畫 678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 194 億元；科技部辦理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等經費 46 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經費 34 億元；經濟部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34 億元。
- (四)都市開發編列 199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等經費 126 億元；國防部辦理營區營舍新修建工程等經費 18 億元。
- (五)文化設施編列 73 億元，主要係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等 40 億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籌建計畫 3 億元。
- (六)教育設施編列 107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協助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等計畫 81 億元。
- (七)農業建設編列 320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加強森林永續經營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經費。
- (八)衛生福利編列 23 億元，主要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臺北及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臺南及雲林榮

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等 15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7 億元。

以上 105 年度政府推動公共建設預計投入 3,596 億元，將賡續支應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及愛臺 12 建設等計畫所需經費，以厚植國家經濟實力。

公共建設計畫各次類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 特種基金	合計	分配比 (%)
合計	1,890	141	1,078	487	3,596	100.0
1. 交通及建設	1,000	-	64	212	1,276	35.4
公路	448	-	-	96	544	15.1
軌道運輸	467	-	7	6	480	13.3
航空	-	-	18	18	36	1.0
港埠	39	-	39	89	167	4.6
觀光	46	-	-	3	49	1.4
2. 環境資源	315	115	112	32	574	16.0
環境保護	27	-	-	6	33	0.9
水利建設	138	101	112	26	377	10.5
下水道	132	14	-	-	146	4.1
國家公園	18	-	-	-	18	0.5
3. 經濟及能源	52	-	902	70	1,024	28.5
工商設施	52	-	30	70	152	4.2
油電	-	-	872	-	872	24.3
4. 都市開發	54	-	-	145	199	5.5
5. 文化設施	70	-	-	3	73	2.0
文化	70	-	-	3	73	2.0
6. 教育設施	106	-	-	1	107	3.0
教育	59	-	-	1	60	1.7
體育	47	-	-	-	47	1.3
7. 農業建設	284	26	-	10	320	8.9
8. 衛生福利	9	-	-	14	23	0.7

註：105 年度起「交通建設」部門別更名為「交通及建設」，「水利建設」及「環境保護」併

為「環境資源」部門別，「都市建設」部門別更名為「都市開發」並移出「下水道」次類別至「環境資源」部門別，「工商設施」及「能源開發」併為「經濟及能源」部門別，「文教設施」部門別更名為「教育設施」並移出「文化」次類別新增「文化設施」部門別。

### 三、落實國土保育，提升環境永續

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極端氣候現象發生頻繁加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世界各國多將環保、生態及永續發展作為施政重要項目，並成為共同追求的目標，臺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對於全球暖化的難題責無旁貸。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04年6月15日立法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展現出我國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決心，更是呼應全球減碳的具體行動，將賡續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整合能源、產業、運輸、社區與社會等多面向的具體行動，改造低碳能源系統、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提倡節能綠生活，逐步有系統引導全民邁向低碳社會，營造綠能低碳樂活家園。

臺灣的地理位置特殊，容易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侵襲，加上四周環海，受到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威脅及衝擊更為直接嚴重。政府基於國土的永續規劃與均衡發展係維護人民生活環境及保障居家安全的根本，將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及海岸保育與綠色造林，強化流域綜合治理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落實國土保安保育及提升環境永續發展。

為追求臺灣環境的永續發展，105年度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

種基金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774.4 億元，較上年度 637.2 億元，增加 137.2 億元，約增 21.5%，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降低漏水率計畫、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水庫清淤、河川疏濬、搶修搶險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加強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等 436.7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各國家公園園區內之生態資源保育工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治理等 16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植樹造林計畫等 123.4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 45.6 億元。

#### 四、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為厚植兩岸長遠和平穩定關係，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環境，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秉持「對等、尊嚴」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並在公開透明下，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營造有利國家永續發展的和平環境。政府將持續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架構下，鞏固制度化協商機制，優先推動福國利民議題的協商；逐步有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



兩岸和平紅利優先照顧中小企業及基層民眾；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能量；增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與文化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及多元文化的核心價值；持續檢討兩岸事務法規，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105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8 億元，較上年度 26.4 億元，減少 5.6 億元，約減 21.3%，主要係減列經濟部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 6.2 億元及增列內政部配合兩岸包機及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 0.6 億元。

在兩岸維持制度化協商及和平關係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並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為鞏固國家安全，將持續推動募兵制，整合政府機關動能，結合民間資源，周延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招募優質人力；賡續執行勇固案，組織兵力結構調整，堅實國防整備，籌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專業優質精銳國軍。10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217 億元，較上年度 3,128 億元，增加 89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推動募兵制逐步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維持費、配合對美軍購案之付款時程所需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費。

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可為兩岸創造和平及擴大繁榮，更有助於我國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建構對外關係與兩岸關係的良性循環及平衡發展。政府將賡續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的原則，協助友邦國計民生發展，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維護我國已加入國際組織的權益，爭取參與我國尚未加入的

國際組織，拓展國際空間及加強國際參與；善用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人道關懷精神等各項軟實力，提升我國優質國際形象及影響力。105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4.5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 億元，約增 1.1%。由於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其他簽證便利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持續增加，截至 104 年 8 月 10 日已達 148 個，7 年多來增加 94 個，為我國對外關係發展的重要成果。

兩岸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架構下，已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利於促進兩岸經貿活動朝良性發展。政府將持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經濟合作協議，以拓展我國全球經貿布局，與國際市場接軌。而針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及其雇用員工，政府將持續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計畫總經費 982.1 億元，以擴大服務業輔導能量，減緩政府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可能產生的衝擊。105 年度總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合共編列 70.4 億元，賡續辦理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及產業技術升級，協助拓展外銷市場，推動勞工就業相關服務，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與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等措施。如連同 99 至 104 年度已編列 326.6 億元，合共 397 億元，未來年度並將視影響程度逐年挹注經費，以協助弱勢產業與勞工度過調整期，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就業安定。

## 五、落實組織改造，精進治理效能

環視全球，組織改造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也是我國

行政團隊努力的目標。行政院組織改造五大基礎法案，在貴院的支持下，陸續完成立法，行政院新的組織架構由現行 37 個主管部會精簡為 29 個主管部會，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已完成立法之新機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迄今已完成組織法案立法程序者計有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23 個主管部會，至於尚未完成立法之 6 個主管部會組織法案，在兼顧法制完備性、施政穩健度及堅實組改配套作業等因素下，賡續與貴院充分溝通協調，以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同時，善用新機關籌備小組之研商平台，使新機關具備成立之條件，以免影響未來新機關組設之穩定性及為民服務之持續性，務期組織改造作業能在「提升效能」及「無縫接軌」之原則下穩健推動，達成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

由於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和社會型態的改變，使得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之重要性已等量齊觀。面對此一趨勢，將突破既有框架，驅動政策思維轉型，賡續檢視並調整相關法制環境，促進政府資料開放，加強網路與資訊運用，增進溝通、提升效率，以從中找出產業契機，活化整體經濟活動，並強化公民網路參與，協助鼓勵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精進政府服務品質。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後，各機關

預算員額業採總量管理，並匡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限為 17 萬 3,000 人，各機關基於業務推動所需人力，則於各該機關員額總量架構下，本「當增則增，應省則省」原則辦理，另可透過定期組織員額評鑑、配合組織業務調整作業及簡化行政流程、改進工作方法等機制，促使各機關人力有效運用，提升行政效能。105 年度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編列員額為 15 萬 8,845 人，其中第一類員額為 8 萬 2,882 人、第二類員額為 3 萬 4,998 人、第三類員額為 1 萬 3,360 人、第四類員額為 5,713 人及第五類員額為 2 萬 1,892 人，整體員額較 104 年度呈現負成長。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編列情形表

單位：人

員額類別	員額範圍	員額最高限	105 年度員額數	104 年度員額數
合 計		173,000	158,845	159,700
第一類	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含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86,700	82,882	82,680
第二類	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含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41,200	34,998	36,096
第三類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3,900	13,360	13,360

第四類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6,900	5,713	5,725
第五類	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24,300	21,892	21,839

註：未列入本表計算之員額包括：(1)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各類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職人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不計入該法之員額範圍。(2)中央健康保險署職員 2,892 人，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3)交通部航港局、勞動部配合組織改制所增加員額 2,574 人，及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增加員額 591 人，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 六、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

弱勢族群是社會發展過程中最需要被關注的對象，又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雙重效應，我國人口結構將產生重大改變，為因應此等挑戰，政府以實踐「為老年人找依靠」及「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為目標，持續強化各項照護服務措施及社會福利制度，以逐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實現公義社會。在弱勢族群照護方面，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弱勢民眾納入社會照顧範圍，廣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群體健康照護；在少子女化因應方面，持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推動居家式托育登記及管理制度，營造有利生養的環境；在高齡化因應方面，廣續建構完整的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並積極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及服務。10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6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59 億元，約增 5.9%，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

出 1,013 億元，合共 5,6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57 億元，約增 4.7 %。主要係核實減列勞工勞保費及就保費補助 26 億元、農民健保費補助 15 億元，並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73 億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72 億元、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5 億元、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 10 億元、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0 億元等。

在維護社會治安方面，社會安定建基於良好的治安，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強化跨部會整合機制，持續加強跨境合作，精進治安維護工作，全面打擊不法及掃蕩毒品危害，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並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機制，深化司法保護及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網絡，保障基本人權，打造全民安全的生活環境。105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86.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6.7 億元，約增 5%，主要包括內政部為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加強犯罪預防、全力防制詐欺犯罪、積極防制黑道幫派犯罪，掃蕩犯罪組織、落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充實警政雲端運算發展、體技教學暨科技偵防與鑑識設備等經費 258.1 億元；法務部執行掃黑、肅貪、防貪及拒毒、戒毒措施、推展矯正業務、加強廉政業務等經費 317.7 億元；司法院提升審判效能、妥速審理各類案件與改善審判環境及設備等經費 249.5 億元；海岸巡防署執行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強化海巡編裝及基礎整建工程等經費 141.5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科公費養護床病患照護及食品工廠與食品業者稽查等經費 3.3 億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廳舍整建與警車汰換、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等經費 15.5

億元。

另為維護全民福祉，營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生活環境，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基本福利服務外，並加強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服務，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賡續推動並健全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建立高風險家庭篩檢及關懷輔導處遇機制，落實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工作等，105 年度將持續辦理。有關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部分 133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補助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核發、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與輔助器具等 81.2 億元；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及特殊教育推展等 51.8 億元。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37.9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等 105.5 億元；教育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 30.1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等 2.3 億元。
- (三)老人部分 621.6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推動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中老年預防保健服務等 601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

本保證年金核發 16.8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老人長期照護與醫療改善方案等 3.8 億元。

(四)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485.3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推動高中職補助學費措施、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青少年教育及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擴大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方案等 363.6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兒童與青少年疾病防治及衛生保健、嬰幼兒及幼童各項常規接種疫苗等 118.3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前教育等 2.4 億元。

(五)婦女部分 78 億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推動長期照顧及居家服務支援系統、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社區保母系統等 48.3 億元；法務部辦理女性受刑人行刑處遇、女性收容人羈押收容處遇、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等 6.3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女性榮民安養及養護、建立婦女就業轉銜制度、榮民遺眷救助及慰問等 7.6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學童課後輔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及交流活動等 7.1 億元；國防部辦理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就業環境等 6.7 億元。

(六)農漁民部分 916.1 億元，主要為農業委員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田水利建設、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會費及漁業用油補



貼等 577.9 億元；內政部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219 億元；勞動部補助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保費 66.3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52.9 億元。

(七)勞工部分 1,120.2 億元，主要為勞動部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1,050.6 億元及其他勞工業務相關經費 69.6 億元。

(八)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204.4 億元，主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榮民就養等經費 83.6 億元、補助榮民與榮民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醫療部分負擔 104.8 億元、榮民健康照顧服務與相關急難救助及榮家環境總體營造工程等 16 億元。

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 別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增減%
1. 身心障礙者	133.0	133.3	-0.3	-0.2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37.9	148.2	-10.3	-7.0
3. 老人	621.6	559.7	61.9	11.1
4. 兒童及青少年	485.3	460.7	24.6	5.3
5. 婦女	78.0	75.0	3.0	4.0
6. 農、漁民	916.1	920.8	-4.7	-0.5
7. 勞工	1,120.2	1,143.8	-23.6	-2.1
8. 榮民及榮民眷屬	204.4	212.3	-7.9	-3.7

註：1. 本表未含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屬社會福利經費(105 年度編列 343.6 億元)。

2. 身心障礙者部分 105 年度編列 13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3 億元，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實減列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經費 2 億元，並增列推展身心障礙服務經費 0.8 億元及特殊教育推展 0.9 億元。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05 年度編列 137.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0.3 億元，主要係依 103 年度平均低收入戶人數估算，核實減列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5.5 億元，及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實減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 4.5 億元。
4. 農、漁民部分 105 年度編列 916.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7 億元，主要係彌補農保虧損減少 3.3 億元、依農保納保及眷屬人數，核實減列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15.1 億元及農民健康保險經費 1.1 億元，並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調增標準增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7.3 億元、配合保費成長情形增列漁會甲類會員勞保補助 1.6 億元、依實際需要增列漁業用油補貼、農田水利建設經費計 5.3 億元。
5. 勞工部分 105 年度編列 1,120.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3.6 億元，主要係因職業勞工實際參加勞保之人數下降，核實減列補助勞工參加勞保經費 25.6 億元。
6. 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05 年度編列 204.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7.9 億元，主要係就養榮民人數減少，核實減列補助榮民就養等經費 9.9 億元，並增列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等經費 1.5 億元。

## 七、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教育可以將人力轉化為具備專業技術與能力之人才，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經濟富庶、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世界先進國家莫不以教育作為國家長期發展的根基。105 年度教育部推動的重要政務，包括建構學前幼兒優質安全學習環境，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落實學校午餐及食品安全管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與學術取向之互補並存，加強辦理補救教學，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強化產學連結，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建構一流大學典範，推動以大學為核心之區域創新系統；推動偏鄉教育創新，整合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措施，持續推動族語課程，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深化終身學習活動內涵，普

及在地樂齡學習管道，建構社教機構網絡；強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推升臺灣學術網路運算能量及服務範圍，加強學生雲端學習能力，深耕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資訊倫理與上網安全；擴招優秀境外學生，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強化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協助青年生涯探索及職場體驗，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及壯遊體驗；強化學校體育教育，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以上各項重要人才培育政策，透過教育經費的妥適配置，期能以前瞻性、創新性之策略，推展翻轉教育與實驗教育，並強化產學合作與落實產學合一，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且具國際視野之世界公民，厚植國家永續發展根基。

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177 億元，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0 億元，以上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共編列 2,677 億元，如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903 億元，則 105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580 億元，再扣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 2 億元(貴院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所作附帶決議不計入 22.5%)，淨計 5,470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2.52%，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有關不得低於 22.5%，以及第 3 條之 1 有關課稅配套措施經費不計入 22.5%算定之金額，以外加方式編列之規定。又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所需經費 102.5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2,258 億元之 4.5%，以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經費 43.2

億元，包括編列於教育部 30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3.2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2,258 億元之 1.9%，均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105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677 億元，主要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65 億元、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45 億元、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48.9 億元、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3.1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479.2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9.6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347.4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317.3 億元、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幼托整合等各項經費 95.8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00 億元、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4.3 億元(含內政部移入 2.3 億元)等。以上教育經費將透過財務資訊全面公開及評鑑工作等相關措施之落實執行，以期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全面提升教育品質，以多元方式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力，進而推動國家整體進步發展。

面對全球激烈競爭的環境，科學技術之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亦為引領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主要動力，未來政府將持續致力於提升科研優勢領域，強化產業創新，推動智慧產業經濟，落實綠能發展規劃，促進產經環保兼容發展，營造安心健康之生活環境，並促進國家均衡發展。105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0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9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6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90 億元，合共 1,28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4 億元，約增 6.2%。另 102 年

全國研發經費4,549億元，占GDP比率為2.99%，業較98年度3,672億元，占GDP比率為2.83%，增加877億元及提高0.16個百分點。

以上科技發展計畫，除國防科技、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外，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48.3億元，以提升我國前瞻領域及關鍵性技術水準，包括：能源29.5億元、生技醫藥16.4億元、橋接及辦公室維運2.4億元；非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984.4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115.5億元、科技部384.8億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36.8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447.3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8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98.2億元、環境科技24.6億元、資通電子70.6億元、工程科技94.2億元、科技服務53.1億元、科技政策32.7億元、資通訊建設73.1億元及擴大科技應用0.8億元。

依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4-2015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144個受評國家中，我國在「創新」指標排名第10；另依據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201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我國在「技術建設」及「科學建設」評比項目，排名均為世界第9，均仍屬維持優勢，未來期望透過落實政府科技政策，鼓勵需求導向研發，縮短產學落差，帶動民間產業自主性研發動能，提升科技產業創新動能，擴大培育高科技研發人力，創造經濟價值，創造全民生活福祉。

## 八、提升文化國力，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面對全球化帶來國際間激烈的情勢變遷及市場競爭，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除追求經濟成長外，文化軟實力的培養具有相輔相成之效。臺灣保存了中華文化的深厚底蘊及融合西方文化精粹，形成了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105 年度文化

部施政重點，包括提升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縮小城鄉文化差距；整合並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效能，推動村落文化發展，凝聚社區主體意識；推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工作，建立文化資產整體性、系統性保存制度；表演藝術政策以全面性及策略性思維，由創作端、產業發展、行銷通路到藝文消費端，建立完整的配套作法；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輔導藝文團體接軌國際，藉由文化鑰匙，打開國際大門，打響臺灣文化品牌；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鼓勵跨界及加值應用，促進產業升級，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持續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整合跨業產銷資源，促進影視音產業數位升級，打造產業國家品牌。105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9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3 億元，約減 7.3%，如扣除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減列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及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37 億元，則較上年度實質增加 14 億元，約增 4.3%。又為加強文化建設，國立文化、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49 億元，以上合共 340 億元，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為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建立和諧族群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5 年度預算編列 26.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 億元，主要係新增捐助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與營運初期所需經費 0.2 億元，以及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0.3 億元，並依實際需要，覈實減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公共建設計畫 0.2 億元。105 年度預算主要辦理項目，包括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5.7 億元，落實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政策；客家語言深耕與文化躍升及客家傳播行銷等計畫 14.7 億元，營造客語及客家文化永續發展環境；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4 億元，鼓勵及培植客家藝文創作，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繁榮客家經濟。

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原住民族教育，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共 227.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5 億元，約增 5.8%，主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76.8 億元，交通部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89.8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0.1 億元，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14.1 億元，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 12.5 億元，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3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加強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服務等 1.1 億元。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23.6 億元，合共 251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19.8 億元)。另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8.1 億元，以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安全。

## 原住民族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備註
合 計	250.95	237.70	13.25	105年度及104年度已分別扣除總預算撥補基金重複計列部分19.78億元及12.14億元。
一、總預算部分	227.36	214.90	12.46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76.83	71.09	5.7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14.21億元係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 交通部：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89.84	82.99	6.85	主要係增列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經費。
3.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0.04	28.87	1.17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5.57億元補助校務基金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發放獎學金等經費。
4.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14.04	13.20	0.84	
5. 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等	12.52	13.88	-1.36	減列一次性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6. 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3.00	4.04	-1.04	減列一次性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經費。
7. 衛生福利部：加強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服務等	1.09	0.83	0.26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3.37	34.94	8.43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5.30	12.00	13.30	主要係增列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 校務基金：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5.94	5.88	0.06	
3.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等	4.00	4.70	-0.70	主要係減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經費。
4. 健康照護基金：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等	0.98	4.81	-3.83	主要係參酌以往執行情形覈實調減各項捐補助計畫經費。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全民造林計畫等	3.14	3.65	-0.51	主要係減列一次性全民造林計畫經費。
6. 石油基金：原住民族地區石油設施、運費補助等	1.37	1.12	0.25	
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料貯存回饋金等	0.24	0.24	0.00	
8.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等計畫	0.36	0.38	-0.02	主要係減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9. 運動發展基金：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0.39	0.51	-0.12	主要係減列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經費。
10. 其他（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科學教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等）	1.65	1.65	0.00	



## 九、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及配合 99 年底縣(市)改制直轄市需要，本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本院復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原案重新送請貴院審議，惟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又為賡續因應桃園縣 103 年底升格直轄市需要，爰 10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俾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

105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計 1,301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1,325 億元，減少 24 億元，對於改制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國民年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法定社會福利經費負擔，則續予外加補助 63 億元。上述補助款依支出用途劃分，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00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44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45 億元、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175 億元。其中教育補助經費 50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510 億元，減少 10 億元，主要係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預估增加，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減少所致；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4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360 億元，減少 15 億元，主要係配合交通部調整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減列道路養護補助經費所致。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另依 100 年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勞、健保保費已於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負擔。105 年度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款 34 億元，係依上開規定，並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精神，將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併計於其獲配財源，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其改制基準年(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政結構，105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225 億元。

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2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1,742 億元，減少 119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2,5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4 億元，連同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66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88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之 4,804 億元，增加 85 億元，約增 1.8%。又倘加計新增直接撥付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等汽車燃料使用費 8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增加 174 億元，約增 3.6%，對於地方財源挹注將具有相當助益。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合 計	1,623	1,742	-119
1. 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 補助款	1,301	1,325	-24
2. 改制直轄市依法新增經費負擔補助	63	64	-1
3. 保障財源補助	34	103	-69
4. 平衡預算補助	225	250	-25

註：平衡預算補助上年度預算數含繳款專案補助 31 億元。

##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地區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我國東部區域因受自然與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相較於西部區域明顯較為弱勢，為確保東部區域發展不致邊緣化，並在兼顧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下，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特色及景觀資源優勢，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本院爰參考日本北海道、山村、偏遠地區之振興條例，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離島建設條例之執行經驗，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期能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 400 億元，來源包括由中央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101 年度本院配合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列撥充基金經費 40 億元，102 至 105 年度賡續分別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23 億元、3 億元及 13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在地人才培育及投融資項目等。另教育部編列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教育學生之書籍費 0.1 億元，交通部編列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17.7 億元、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23.7 億元、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9 億元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9.5 億元，內政部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9.1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2.2 億元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2.5 億

元，農業委員會編列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3 億元，對花東地區之建設發展均有相當助益。

105 年度中央公務機關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共 126 億元，主要為本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經費 63.2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等 0.05 億元，內政部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6 億元，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等 2.7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等 9.8 億元，經濟部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等 6.6 億元，交通部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等 31.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平地造林及振興漁港設施機能等 1 億元，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等 2.8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等 1.1 億元，文化部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等 1.3 億元，福建省政府編列補助金門及馬祖地區基礎建設計畫等 0.3 億元。如連同交通作業基金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16.1 億元，航港建設基金辦理澎湖地區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等 3.9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91.4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補助澎湖地區供水營運支出等 7.9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石油基金補助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運補費及海運費等 10.8 億元，合共 256.1 億元。此外，如再將金門、連江與澎湖縣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4.3 億元及菸酒稅 9.5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金門、馬祖及澎湖

等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299.9 億元。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中央政府編列離島地區建設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合計	80.74	42.55	132.80	84.04	42.00	121.61	-3.30	0.55	11.19
(一)公務預算	43.74	23.79	58.50	44.79	22.49	54.25	-1.05	1.30	4.25
1. 編列直撥縣市政府部分	13.13	10.00	40.06	13.45	9.93	40.01	-0.32	0.07	0.05
2. 編列中央各主管機關部分	30.61	13.79	18.44	31.34	12.56	14.24	-0.73	1.23	4.20
(1) 行政院主管	0.00	0.02	0.07	0.00	0.00	0.06	0.00	0.02	0.01
(2) 內政部主管	2.83	1.32	1.86	2.52	1.41	1.71	0.31	-0.09	0.15
(3) 財政部主管	1.00	0.32	1.38	0.79	0.26	1.10	0.21	0.06	0.28
(4) 教育部主管	2.73	2.36	4.69	2.71	2.04	4.00	0.02	0.32	0.69
(5) 法務部主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經濟部主管	4.42	1.88	0.26	10.46	1.60	0.04	-6.04	0.28	0.22
(7) 交通部主管	17.16	6.55	7.50	12.33	5.89	4.16	4.83	0.66	3.34
(8) 勞動部主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0.40	0.31	0.28	0.49	0.22	0.41	-0.09	0.09	-0.13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0	0.35	1.35	1.06	0.36	1.44	0.04	-0.01	-0.09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0.40	0.20	0.50	0.59	0.42	0.77	-0.19	-0.22	-0.27
(12) 文化部主管	0.39	0.34	0.55	0.19	0.20	0.55	0.20	0.14	0.00
(13) 福建省政府	0.18	0.14	0.00	0.20	0.16	0.00	-0.02	-0.02	0.00
(二) 國營事業及其他特種基金	37.00	18.76	74.30	39.25	19.51	67.36	-2.25	-0.75	6.94

說明：對離島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直撥縣市政府部分，105年度財政部預估金門縣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1.11億元，經依地方制度法給予財源保障後，爰補助款相對減少0.32億元。(2)內政部補助連江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05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38億元，較104年度減少0.13億元。(3)經濟部補助金門縣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105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93億元，較104年度減少6.25億元。(4)農業委員會補助金門縣及澎湖縣平地造林及振興漁港設施機能，105年度依實際需要共編列0.18億元，較104年度減少0.18億元；另對澎湖縣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預算業已編竣，104年度編列之0.08億元如數減列。(5)衛生福利部補助連江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5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05億元，較104年度減少0.01億元；補助澎湖縣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與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105年度依實際需要共編列0.23億元，較104年度減少0.08億元。(6)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5年度依實際需要共編列1.08億元，較104年度減少0.51億元；另對連江縣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算業已編竣，104年度編列之0.12億元如數減列。(7)福建省政府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基礎建設經費，105年度依實際需要共編列0.32億元，較104年度減少0.04億元。(8)台灣電力公司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供電營運支出，105年度依實際需要共編列39.34億元，較104年度減少3.69億元。